第二十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舜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7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5.48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舜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